

南开大学文件

南发字〔2024〕14号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教学事故的认定和处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南开大学教学事故的认定和处理办法》业经2024年1月18日第二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24年1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南开大学教学事故的认定和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教学秩序,保证教学质量,规范教学行为,严肃教学纪律,营造良好的教学环境和教学氛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以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学事故,是指因违反学校教学管理规定,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教学质量的事件。

第三条 教学事故责任方为学校从事本科、研究生教学的教师、教学辅助人员、教学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参与本科、研究生教学工作的教职工或教学管理单位。

第四条 教学事故分为一般教学事故、严重教学事故和重大教学事故。

第五条 教学事故的认定和处理应遵循公平、公正、及时补救和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理适当、手续完备。

第二章 教学事故的认定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教学事故:

(一) 在教学或考试过程中,因教师、教学辅助或教学管理

人员疏漏失误或出现特殊情况未及时报备处理，造成师生上课、实验、监考（考试）迟到或缺席的；

（二）在上课、实验、监考过程中，使用与教学、监考无关的通讯工具的；

（三）教师教学中途离岗、早退或擅自调课、调教室，未履行报备手续的；

（四）在规定时间内，无故未能在教学管理信息系统完成课程成绩发布的；

（五）拒绝或无故拖延制定和修订课程教学大纲三个月以上的；

（六）未如实填写监考记录和考试违规登记表的；

（七）擅自选用未经审批的教材的；

（八）其他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后果轻微的。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严重教学事故：

（一）在教学或考试过程中，因教师、教学辅助或教学管理人员疏漏失误或出现特殊情况未及时报备处理，造成教学或考场秩序混乱的；

（二）擅自调课，调教室，造成教学秩序混乱的；

（三）擅自停课，减少课时，或未经允许安排他人代课的；

（四）未按课程教学大纲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教学任务，造成严重影响的；

（五）漏登、录错学生成绩，未能及时补救的；

(六) 3年内同一课程考题重复率达到50%以上的；

(七) 因试卷印制、安排考场等原因，严重影响考试秩序的；

(八) 考试前未准备好试卷，致使考试延误的；

(九) 考题严重出错，致使考试无法进行的；

(十) 监考人员不按规定清场、安排考生座位，考试过程中在考场内有与监考无关行为或擅离考场，造成考场秩序混乱的；

(十一) 发现考试违纪或作弊不制止、不上报的；

(十二) 监考人员不认真清点试卷，造成实际考生人数与试卷数不相符的；

(十三) 不按规定评分和阅卷，经学校、学院（培养单位、教学部）督导专家组（检查组）确认在打分标准方面超出正常范围的；

(十四) 未按要求选用马工程重点教材的；

(十五) 指导老师不按要求对学生毕业论文（设计）进行认真指导，导致学生未能如期毕业等严重后果或在各级检查抽检中被评为“不合格”，为学校带来负面影响的；研究生论文如出现抽检不合格的情况，参照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相关规定执行；

(十六) 出现教学事故不及时上报，隐瞒、包庇教学事故真相和事故责任人的；

(十七) 未能将课程安排及其调整、考试、监考等各种教学信息及时通知有关师生，造成停课、停考或监考缺席的；

(十八) 丢失重要教学档案，无法补救的；

（十九）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教学任务，影响正常教学安排的；

（二十）其他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后果比较严重的。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教学事故：

（一）在教学过程中，宣扬有损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利益和有关法律法规、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言论的；进行传教活动的；宣扬种族歧视，煽动民族仇恨的；

（二）在教学过程中，因不负责任造成教学秩序严重混乱或给学校造成重大损失的；

（三）在教学过程中，因不负责任出现重大人身事故的；

（四）未能严格执行考试管理规定，放任学生考试作弊，考场秩序严重混乱，致使考试结果被认定无效的；

（五）丢失试卷，致使考试成绩无法确定的；

（六）选用教材有意识形态问题，造成恶劣影响的；

（七）故意泄露考试内容的；

（八）在教学管理过程中提供虚假学历、学位证明的；

（九）故意录错学生成绩，弄虚作假的；

（十）其他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后果严重的。

第三章 管理机构

第九条 学校成立教学事故处理委员会，成员由校领导和相关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负责本科和研究生教学事故的处理及复议，委员会采取席位制。

（一）教学事故处理委员会设主任两名，由分管本科及研究生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担任，设副主任两名，由教务部及研究生院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学校办公室、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教代会、研究生院、教务部等部门相关负责人，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代表、法学专家、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组成。

（二）委员会下设管理办公室作为日常办公机构，教学事故处理委员会管理办公室成员由教务部及研究生院相关工作人员构成。

第四章 教学事故处理

第十条 教学事故发生后，教学事故当事人或发现人应在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报所在学院（培养单位、教学部）或部处。

第十一条 学院（培养单位、教学部）或部处核实具体情况，对于事实清楚、案情简单的，在 7 个工作日内对教学事故作出处理建议意见，将相关材料报送南开大学教学事故处理委员会；情节复杂、需多方调查取证的，在 7 个工作日内向南开大学教学事故处理委员会申请延长处理时间，在 30 个工作日内对教学事故作出处理意见，将相关材料报送南开大学教学事故处理委员会；其他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但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下列证据，经过查证核实后，可以作为教学事故认定的依据：

书证、物证、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视听资料、鉴定结论、勘验笔录、现场笔录、学校相关部门提供的说明性材料、其他证据。

第十二条 南开大学教学事故处理委员会根据教学事故情节作出处理决定。

第十三条 对于一般教学事故的责任人，由学院（培养单位、教学部）或部处在单位内部给予通报批评，并报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办公室、人事处、教务部和研究生院备案。当年绩效考核结果不能确定为优秀等次，并取消其1年内教育教学方面评奖评优资格。

第十四条 对于严重教学事故责任人，给予全校通报批评，并报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办公室、人事处、教务部和研究生院备案。当年绩效考核结果不能确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取消其教育教学方面评奖评优资格不少于24个月。视情况决定是否对责任人进一步处理，如需处理依据相关文件执行。

第十五条 对于重大教学事故责任人，给予全校通报批评，并报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办公室、纪检监察机构、人事处、教务部和研究生院备案。当年绩效考核结果应为不合格，取消其教育教学方面评奖评优资格不少于24个月。对责任人的进一步处理依据相关文件执行。

第十六条 学院（培养单位、教学部）及各部处对教学事故负有管理责任。凡隐瞒不报，拖延处理，对学校处理决定执行不力的单位或出现严重教学事故和重大教学事故的单位，学校给予全校通报批评，取消其1年内教育教学方面评奖评优资格。

第十七条 在一个学期内，同一责任人出现两次一般教学事故

的，第二次按严重教学事故处理；出现一次严重教学事故、一次一般教学事故或两次严重教学事故的，第二次按重大教学事故处理。

第十八条 对于给学校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按有关法律和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 实验教学过程中不按规定指导学生，导致实验室安全事故的，按实验室安全管理的相关办法处理。

第二十条 在教学事故调查期间，教学管理部门或教学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有权暂停教学事故责任人部分或全部课程的教学工作。

第二十一条 在对事故责任人处理之前，学院（培养单位、教学部）或部处应当告知责任人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责任人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允许责任人陈述和申辩。

第二十二条 教学事故认定后，学院（培养单位、教学部）或部处应采取适当方式向事故责任人出具处理决定书，事故责任人或单位对涉及本人或本单位的事事故认定及处理如有异议，可以自学校教学事故处理委员会作出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向学院（培养单位、教学部）或部处提出申诉，由受理单位自收到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提交学校教学事故处理委员会复议，但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的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因不可抗力造成教学事故的，由南开大学教学事

故处理委员会确定后可免除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南开大学教学事故处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科教学事故由教务部牵头处理，研究生教学事故由研究生院牵头处理。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南开大学本科教学事故的认定和处理办法》（南发字〔2009〕26号）和《南开大学研究生教学事故的认定和处理办法》（南发字〔2021〕46号）同时废止。